

证券代码： “ ”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 ” 年 月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 ” 年 月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年 月 日